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0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刘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90）。公司股东刘焱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8,5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0%（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计算）。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14日，刘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焱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刘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7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3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3,3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29%（以公司最新公告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股东刘焱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披露情况如下：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32）。

3、刘焱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

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刘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